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滕市监〔2024〕30号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局的关心支持下，滕州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部门法治建设，坚持全局工作法治化、法治工作全局化，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活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做好事项清单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一是在清单管理方面，及时认领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内容，进一步理顺政事管办关系；同时，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推动部门更好依法履职。二是在政务服务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两级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任务，围绕“信用修复一件事”

为失信主体提供咨询 50 余人次，完成信用修复 6 件；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0 起，均在法定期间内予以回复；按照要求对应当公开的事项均主动依法及时公开。**三是在推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方面**，通过日常监管、普法宣传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发现法律风险点，针对行政执法领域内的高频违法事项和常见违法行为，编制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帮助企业准确判断可能发生的违法风险；引导企业对违法风险进行合规整改，对整改合规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对新行业新业态企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警示告诫、行政约谈等执法方式。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持续夯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基础工作，着力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压实审查责任，强化审查刚性约束；积极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模式，确保出台的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二是**增强部门审查意识能力**。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通知》，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条例》相关内容，提高对公平竞争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公文起草的必经程序。三是**做好审查重点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数据报送工作，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排查整治、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检查、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措施专项抽查等行动，共计梳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措施 42 件，同时做好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会同起草单位审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重

大政策措施 8 件。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从轻、从重、不予、免予处罚”情形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文件，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对我局执法行为进行规范约束。二是**严格程序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抓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以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提升为切入点，严格依照相关评查标准审核案件，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三是**推行服务型执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作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和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切实将服务贯穿于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环节，做到惩教结合、宽严相济、裁量统一、过罚相当，努力让每一起执法决定都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坚决杜绝运动式、一刀切式执法，全面推行不罚、轻罚清单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让执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推进立法联系点建设，服务高质量立法工作。一是**落实联系点建设指导意见**。联系点建立以来，省、枣庄、滕州三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先后莅临视察指导工作，对立法联系点的综合性建设理念、高标准建设举措及高效能作用发挥表示充分

肯定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庆峰对我局立法联系点经验做法予以批示肯定。同时，山亭区人大常委会、滕州市市直部门等单位也来考察参观，学习借鉴经验。

二是坚持标准化建设。联系点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以规范化、高标准为建设原则，坚持综合性、一体化的建设理念，集立法联系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阵地、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阵地、法律法规普法阵地于一体，推动打造法治理论学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四位一体”市场监管法治品牌。**三是积极发挥作用。**联系点充分发挥职能及人才优势，积极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完善制度建设和组织架构，下设1个基层所立法监测点和23个基层所立法信息采集点，选聘12家企业为联系单位，12名代表为联络员，实现立法机关和基层信息的直通与互动，目前，共收集各类建议70余条，被上级机关采纳16条。

（五）创新创造普法方式，营造守法浓厚氛围。**一是印制2024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聚焦重点，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新时代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创新推出“5+3”普法工作法。**坚持普法与监管一体化、普法与执法一体化、普法与服务一体化、普法与重大活动一体化、线上普法与线下普法一体化在内的“五个一体化”普法方式；在普法对象群体方面，分为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群体在内的三大群体，实施精准高效普法，推动打造市场监管普法品

牌。三是推行“普法走在执法前”的工作理念。将普法作为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日常监管中，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其中，对监管对象及重点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政策讲解，重点讲解其经营领域重要法律法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易出现的违法行为，提升监管对象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划出执业行为红线。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人员能力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涉及行政权力事项 700 余项，涉及法律法规 550 余部，点多线长面广量大，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的矛盾突出，人员接续问题尚未解决；执法人员的能力不足和本领恐慌时常存在，培训载体、渠道和效果需要进一步丰富，处理新问题新情况的能力还需提升，比如，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专业性强的领域，缺乏实战型现场演示教学和监管执法现场指导。

（二）执法装备需要进一步更新。当前我局的执法装备距离国家省市局对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要求还有差距，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执法的需要，执法装备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建立与市场监管监管执法工作相匹配的软硬件设施，从而促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执法中充分利用执法装备，确实保护执法相对人及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执法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化法治意识，以高站位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抓谋划。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其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实现与各项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切实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二是深入学习领悟抓成效。带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法治素养测试及全国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全局参赛率 100%，参赛成绩 98 分以上，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确保每人全年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持续提升全局法治素养。三是深入宣传引导抓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5+3”普法工作法，通过“3.15”“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

（二）统筹法治方式，以良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一是严格法治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印发《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行政执法职责任务，规范行使裁量权，实现办案效率和质量的双提升。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314 件，罚没款 810 余万元，组织听证 3 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 起，通报犯罪线索 19 件；入选国家局典型案例 1 起，入选山东省典型案例 1 起；1 份行政裁决案件被评为全省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优秀案卷。在省、两级市组织的案件评查中，7 份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二是加强信用监管。

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风险+信用”分层分级分类监管，用好“枣企e码通”，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高悬利剑。目前，全市参与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部门达到26个，涉及1535个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结果应用率、标签化打标应用率均达到100%，部门联合抽查率达60.01%。**三是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制定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从轻、从重、不予、免予处罚”情形事项清单的通知》，推行温情执法、柔性执法。今年共办理免罚案件55件，免罚金额164万余元，2起案例入选滕州市不罚、免罚典型案例；应对行政诉讼案件12件，审结8件，无一败诉，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应对行政复议案件372件，占全市复议案件的60%以上，均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

（三）强化法治思维，以善治引领市场监管效能提升。聚焦法定职权，突出职能作用，推动执法与服务更好融合，以厉行法治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筑牢坚固的市场监管防线。**一是扩大惠企服务效能。**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四大战略”，推动企业练强内功，提升核心竞争力。今年以来，新增“泰山品质”认证企业1家，“好品山东”品牌2个，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24件，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5亿元，荣获省委省政府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督查激励，获批省级机床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二是提升为民服务品质。**树牢“监管为民”理念，以群腐集中整治为契机，聚焦“民生实事”，围绕“五项行动”加大整治力度，取得良好成效。以“举全局

之力，当头等大事”的理念做好诉求办理工作，整合五个平台成立市场监管诉求办理一体化服务中心，实现投诉举报的快速响应与精准闭环处置，今年以来共办理投诉举报 2.9 万余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件。**三是守牢安全一排底线。**加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22 类重点工业产品等专项整治和督查行动，累计抽检食品 4110 批次、药品 95 批次、工业产品 958 批次，市场安全持续平稳向好。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紧扣“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工作着力点，以法治为引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推进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一方面，继续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培训学习，依托每周大讲堂、各类知识竞赛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培训等方式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强化学习和运用效果；另一方面，以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方向，定期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促进各部门执法行为规范和行政执法质量的提高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二）健全法治工作制度。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我局细化的各项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同时继续健全我局执法程序制度建设，做到执法每个环节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为更适应客观形势要求，严格执行上级局食品、工商行政管理等领域的裁量基准，充分发挥行政处罚裁量的作用；同时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确保文件合法法规。三是根据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事前预防到事后回访等一系列工作制度。

（三）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在案件办理方面，加强案件办理和案件审核质量，提高执法的规范性；不断更新政策库和法律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综合运用裁量基准、裁量规则和免罚清单，做到同案同罚，保证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在案卷评查方面，组织参与案卷评查工作，组织系统内部、积极参与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案卷质量和办案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四）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是将企业行政合规指导作为重要载体。作为全省企业行政合规指导试点单位之一，在出台《行政合规指导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基础上，积极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将更多行政事项列入合规指导清单，依据清单和合规工作指引，开展对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指导。积极探索创新合规宽宥、合规激励、合规承诺等方式，推动企业培育合规文化，自我纠错。二是创新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探索实施全过程说理式执法，更好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和语言，对案件当事人讲清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渠道，提高执

法说服力和公信力。三是做好事后跟踪，提升执法效果。建立健全事后督导服务机制，强化案后跟踪指导，帮助涉案主体合规经营。建立健全整改核查机制，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免罚减罚经营主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五）推出具有鲜明特色的普法品牌。一是继续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依托重要节点和重要节日活动和日常监管执法做好基础普法工作；二是结合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继续丰富“5+3 普法工作法”的内涵；三是深入挖掘“普法走在执法前”这一普法理念，初步形成系统完备的理论框架和实践路径并对外宣传推广，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市场监管普法品牌。

（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继续依托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密切联系各类市场主体的职能优势，立足服务立法的主要功能定位，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和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多主体、广维度吸纳立法项目、法规草案、法规执行中的意见建议，并分类整理梳理、研判上报，积极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为提高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